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为完善治理结构,并充分发挥提名委员会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范勇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范勇杰先生将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的在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二、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